

2022 年度

四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决算

2023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依法统一行使兽医兽药、畜禽屠宰、动物防疫、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种子、肥料、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渔政渔港等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组织查处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监督指导辖区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工作；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设 7 个机构，分别为：

- （一）办公室
- （二）执法监督科
- （三）执法一大队
- （四）执法二大队
- （五）执法三大队
- （六）执法四大队
- （七）执法五大队

纳入四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 （一）四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95.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105.7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	28.68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十二、农林水支出	17	750.49
五、事业收入	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	53.51
六、经营收入	6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0	
八、其他收入	8	0.15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995.86	本年支出合计	23	938.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19.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77.31
总计	13	1015.74	总计	26	1015.74

二、收入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合计	995.86	995.71					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21	118.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18.21	118.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1	13.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87	96.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3	8.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4	28.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4	28.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59	24.59					
2101199	其他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1	3.81					
213	农林水支出	795.74	795.59					0.15
21301	农业农村	795.74	795.59					0.15
2130104	事业运行	642.06	641.91					0.15
2130110	执法监管	3.68	3.68					
2130135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出	27.57	27.57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22.43	122.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51	53.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51	53.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51	53.51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四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38.43	829.99	108.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5	105.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69	105.6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1	13.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46	85.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2	7.1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6	0.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0.06	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8	28.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8	28.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74	24.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3	3.93				
213	农林水支出	750.49	642.05	108.44			
21301	农业农村	750.49	642.05	108.44			
2130104	事业运行	642.05	642.05				
2130110	执法监管	3.68		3.68			
2130135	其他事业单位支出	27.57		27.5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7.19		77.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51	53.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51	53.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51	53.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95.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105.75	105.7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	28.68	28.68		
	4		十二、农林水支出	18	750.34	750.34		
	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	53.51	53.51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995.71	本年支出合计	23	938.28	938.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8.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75.44	75.4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8.0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1013.71	总计	28	1,013.71	1,013.7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938.28	829.84	818.93	10.91	108.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5	105.75	105.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69	105.69	105.6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1	13.11	13.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46	85.46	85.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2	7.12	7.1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6	0.06	0.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6	0.06	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8	28.68	28.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8	28.68	28.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74	24.74	24.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3	3.93	3.93		
213	农林水支出	750.34	641.90	630.99	10.91	108.44
21301	农业农村	750.34	641.90	630.99	10.91	108.44
2130104	事业运行	641.90	641.90	630.99	10.91	
2130110	执法监管	3.68				3.68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7.57				27.5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7.19				77.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51	53.51	53.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51	53.51	53.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51	53.51	53.5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1		1		1		1		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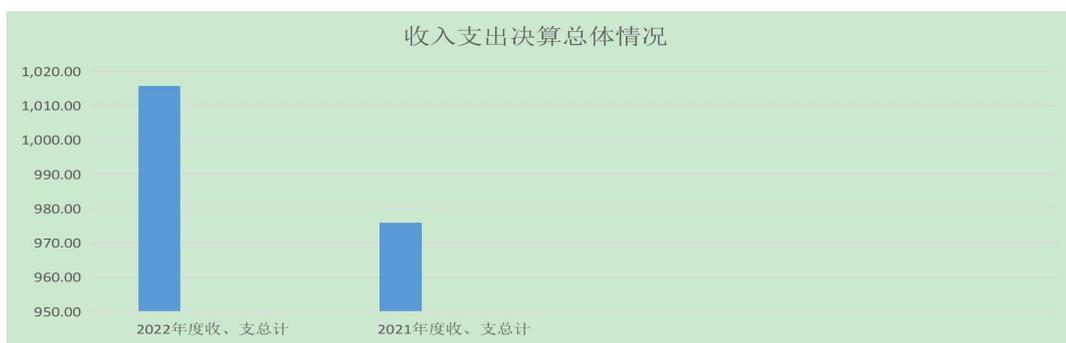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计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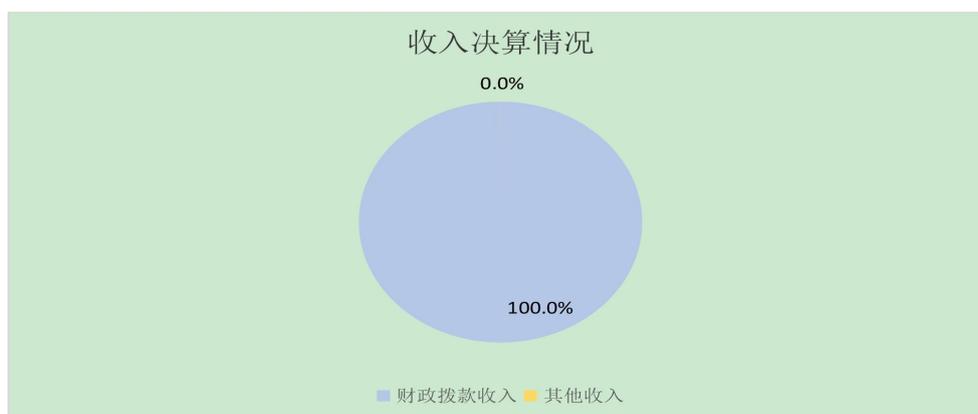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各 1,015.74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9.78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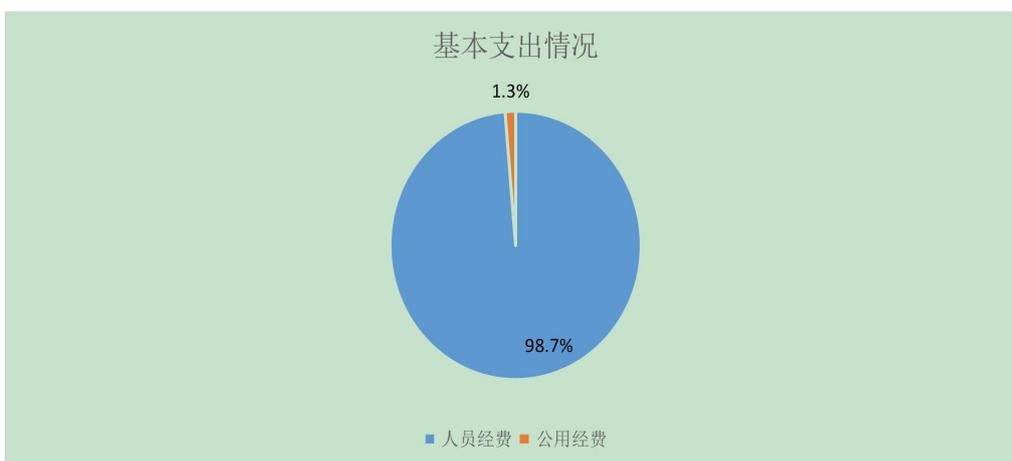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995.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95.71 万元，占 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15 万元，占 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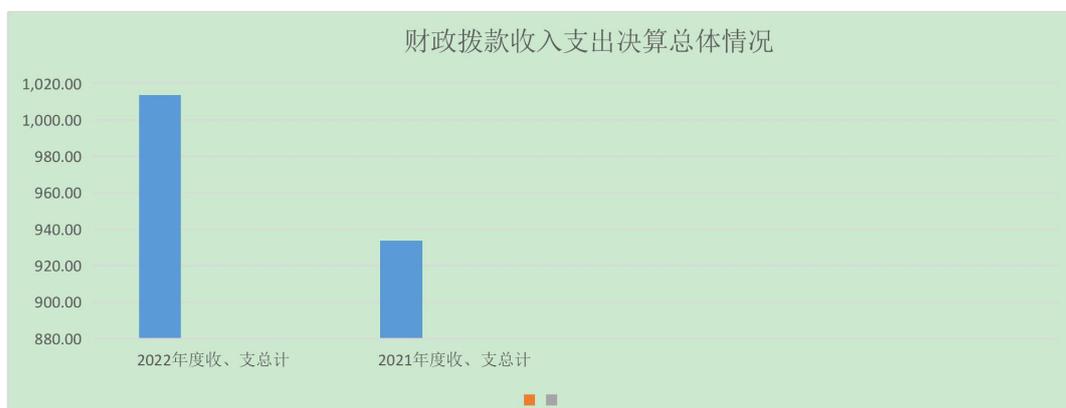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合计 938.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9.99 万元，占 88.4%；项目支出 108.44 万元，占 11.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818.93 万元，占 98.7%；公用经费 11.06 万元，占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1,013.7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9.94 万元，增长 8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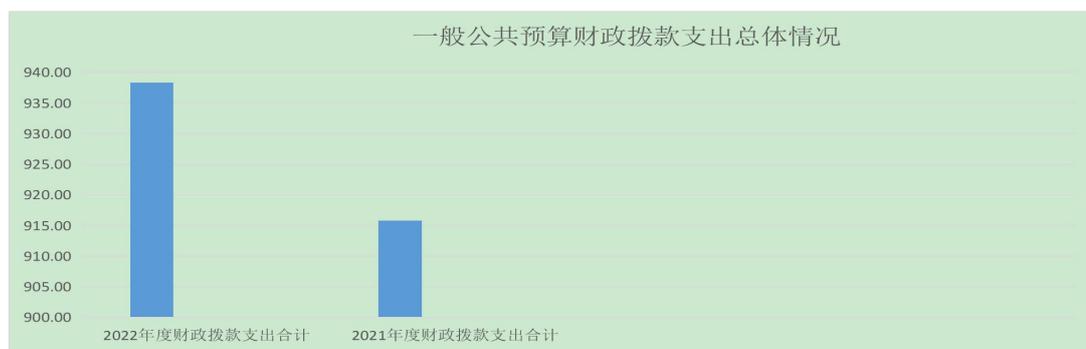
主要原因：人员经费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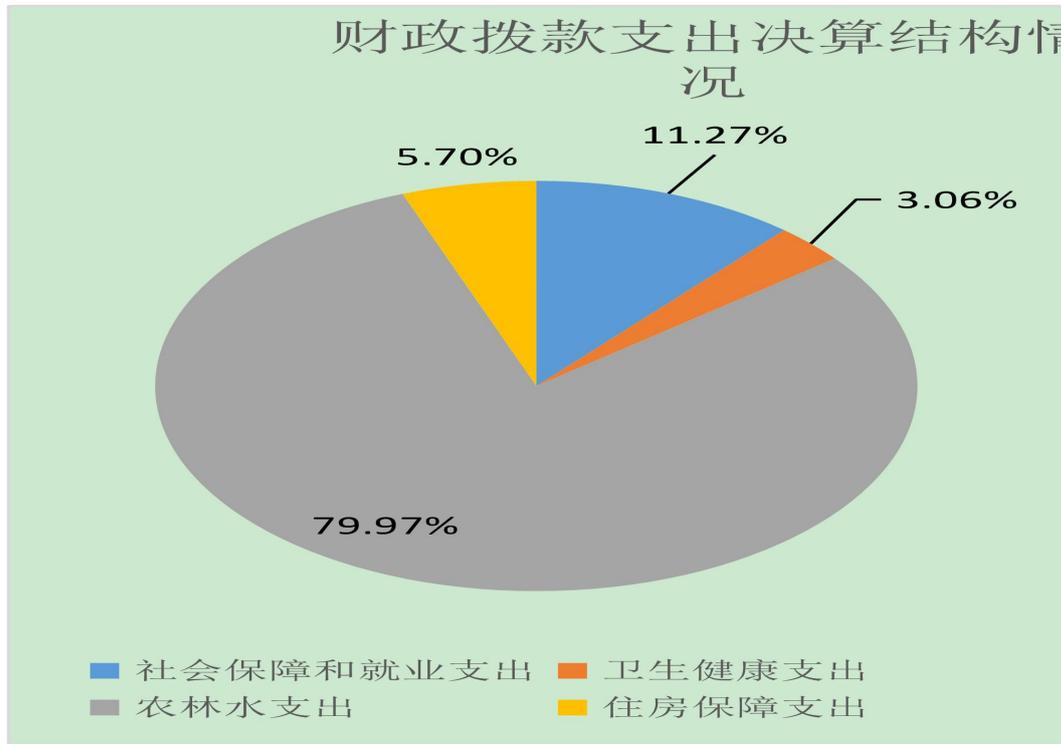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8.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51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人员经费的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38.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05.75 万元，11.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8.68 万元，占 3%；农林水支出（类）

支出 750.34 万元，占 80%；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3.51 万元，占 5.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03.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2.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4.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1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人职业年金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的使用。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9.81万元，支出决算为24.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93万元，支出决算为3.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26.23万元，支出决算为641.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完成预算。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的增加。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的增加。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1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的增加。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5.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51 万元，完在年初预算的 9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9.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18.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10.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0 万元，主要用于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0 万元，主要用于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3.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0 万元，主要用于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

元，增长（下降）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决算数等于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其中：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外宾主要包括 0 人。**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十、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0 项目等 0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0%。（绩效自评率=已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个数/项目总个数）。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2、组织对渔业增殖放流经费等转移支付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2 万元。

渔业增殖放流经费主要绩效：通过本项目实施，补充我市自然水域经济鱼类和珍稀濒危水生生物物种种群数量，水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渔业种群资源加快恢复，提高资源利用率，加快转变渔业发展方式，促进渔业绿色发展。

组织对 0 项目等 0 个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二)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本年度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规模不少于 37 万尾，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geq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geq 80\%$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长（降低）0%。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四平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原合并单位用车 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部门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

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

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九、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

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二十、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二十一、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二十二、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二十四、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二十五、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二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

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二十八、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大病统筹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地区，相关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二十九、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三十、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三十一、手续费：反映单位支付的各项手续费支出。

三十二、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三十三、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三十四、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三十五、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三十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三十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十八、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三十九、离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四十、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四十一、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四十二、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四十三、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四十四、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四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十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十七、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十八、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十九、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

费。

五十、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十一、事业运行：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五十二、农产品质量安全：反映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品监管、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三十六、**

五十三、其他农业支出：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五十四、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五十五、中专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支出。

五十六、技校教育：反映工业、交通、劳动保障等部门举办的技工学校支出。

五十七、广播电视学校：反映各部门举办广播电视学校的支出。

五十八、社会公益研究：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五十九、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六十、计划生育服务：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六十一、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十二、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等方面支出

六十三、执法监管：反映用于农业法制建设，执法监督，纠纷处理，行政复议诉讼，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监管，农资打假与市场监管，草原，农机监理，跨区作业管理，农业机械使用跟踪调查及试验鉴定，渔政，兽医医政，药政，防疫检没监督管理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六十四、其他扶贫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六十五、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地支出。

六十六、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六十七、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六十八、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支出。

六十九、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七十、专用燃料费：反映用作业务工作设备的车，船设施等的油料支出。

七十一、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电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七十二、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七十三、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七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七十五、助学金：反映各类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

我方奖淡定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七十六、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职工探亲旅费、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等。

七十七、病虫害控制：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七十八、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反映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开展基地建设、质量标准认证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七十九、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反映用于农业耕地保护、修复与建设，草原草场生态保护、改良、利用及建设，渔业水产及水生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八十、信访事务：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八十一、其他粮油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粮油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十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八十三、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十四、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八十五、水利技术推广：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技术推广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国内外先进水利技术的引进、试验、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宣传等。

八十六、机构运行：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八十七、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广播电视教育方面的支出。